AUG302022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0579601 日期：2022年8月30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技术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信息技术咨询企业，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网络/系统支持专员。申请人请求根据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为受益人申请技术工人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非公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工作岗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该申请。然而，审理主任随后撤销了批准，理由是受益人被禁止根据该法第204(c)条获得所请求的移民福利，因为有实质性且具有证明力的证据表明受益人与美国公民的婚姻是为了规避美国移民法而缔结的。此外，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满足劳工证要求所需的经验，也未能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预期工资。

在本程序中，受益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1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ETA表格9089）。参见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参见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1 受益人请求根据该法第204(j)条，8 U.S.C. § 1154(j)，变更（port）其雇主至[已隐去]。因此，受益人是撤销程序意义上的“ 受影响方 ”。Matter of V-S-G-Inc.，Adopted Decision 2017-16 (AAO Nov. 11, 2017)。

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参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参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此外，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规定国土安全部部长可以“基于良好且充分的理由，撤销任何申请的批准”。根据法规，该撤销权被授予任何有权批准移民签证申请的USCIS官员，“当撤销的必要性引起[USCIS]注意时”。8 C.F.R. § 205.2(a)。USCIS必须在进行书面撤销通知之前，向申请人发出其意图撤销先前申请批准的通知，并提供提交反对证据的机会。参见8 C.F.R. § 205.2(b)和(c)。撤销意向通知（NOIR）“除非存在‘良好且充分的理由’，且该通知不仅包括拟采取行动所依据事实的具体陈述，还包括支持性证据，否则不得适当发出。”Matter of Estime，19 I&N Dec. 450, 451 (BIA 1987)（规定“在确定发出撤销意向通知的‘良好且充分的理由’时，我们询问在通知发出时的记录证据，如果未经解释和反驳，是否会因申请人未能满足其举证责任而 warrant 否决”）。

此外，该法第204(c)条，8 U.S.C. § 1154，规定：

尽管有(b)款的规定，如果(1)该[非公民]此前曾因司法部长2认定其为规避移民法而缔结的婚姻，作为美国公民的配偶或合法永久居民[非公民]的配偶，被给予或寻求被给予直系亲属或优先身份，或(2)司法部长认定该[非公民]曾试图或共谋为规避移民法而缔结婚姻，则任何申请均不得批准。

因此，该法第204(c)条规定，如果非公民为规避美国移民法而缔结婚姻，或试图或共谋这样做，则任何亲属移民或就业移民申请均不得批准。此外，如果实质性且具有证明力的证据表明受益人此前为规避移民法而缔结婚姻，则该法第204(c)条禁止批准申请，即使在先前的申请程序中未认定存在欺诈婚姻。Matter of Pak，28 I&N Dec. 113, 116-118 (BIA 2020)。

II. 分析

我们将在上诉中处理的问题是，记录是否包含实质性且具有证明力的证据，表明受益人此前曾试图为规避移民法而缔结婚姻。受益人于1994年10月以访客身份进入美国。他于1998年在[已隐去]纽约与[已隐去]（出生于[已隐去]1997年）结婚。两周后，[已隐去]签署并注明日期表格I-130，亲属移民申请，寻求将受益人

2 在Matter of Samsen，15 I&N Dec. 28 (BIA 1974)中，移民上诉委员会（BIA）裁定，关于婚姻是否为规避移民法而缔结的认定，应由地区主任代表司法部长在裁决后续签证申请的过程中作出。

根据该法第201(b)(2)(A)(i)条分类为美国公民的配偶。为支持该申请，记录包含受益人和[已隐去]的表格G-325A，履历信息。受益人表示自1994年10月起居住在纽约[已隐去]街1586号。[已隐去]表示她自1998年3月起居住在同一地址，此前自1992年2月至1998年3月居住在纽约[已隐去]大道189号。此外，记录包括[已隐去]出生证明及其结婚登记和证书的副本。

受益人和[已隐去]被要求于2004年3月在纽约地区办公室面谈。记录包含受益人因医疗问题请求重新安排面谈的请求。然而，审理主任因[已隐去]未出席面谈而否决了申请。随后，[已隐去]据称提交了表格EOIR-29，对地区主任决定向移民上诉委员会上诉的通知，声称她“亲自前往纽约州纽约市的办公室并请求新的面谈日期”。

2007年，申请人提交了就业申请，受益人同时提交了表格I-485，登记永久居留或调整身份申请。受益人在其调整身份申请中未申报子女，但申报了配偶[已隐去]。此外，受益人在随附的表格G-325A上表示，他于[已隐去]2004年与[已隐去]离婚，并在同月与[已隐去]结婚。此外，受益人列出了先前地址：纽约[已隐去]公园大道12911号，从2000年6月至2006年1月。根据2004年9月提交的离婚判决书，婚姻“因以下原因解除：被告[已隐去]遗弃原告（受益人）超过一年。”正如审理主任的撤销意向通知（NOIR）中所讨论的，USCIS官员在[已隐去]的住所采访了她，并通过个人身份证件确认了她的身份：

- 她确认了其在Form I-130上的签名，但不记得曾签署过该表格。
- 在向其出示受益人的照片后，她未能认出他。
- 她从未居住在15 86 IStreet,! IN ew York地址，并且"一直
是l I
- 她表示自己从未与受益人共同居住，且该姓名和照片均不熟悉。
- 她表示自己从未圆房，也从未与受益人发生任何关系。
- 在回答是否申请离婚时，她表示"我甚至不知道自己结了婚。我从不记得和那个人结过婚。如果我确实结过婚，我那是个骗子的母亲可能帮过我。我真的不记得了。"
- 1998年，她表示自己居住在纽约I I地址，与父亲同住直至22岁，并在过去10年一直居住在她目前的! I地址。

- 在回答是否因与受益人结婚而获得任何金钱时，她表示"[没]有，我什么都不记得。我对我生命中那部分什么都不记得。"
- 在向其出示Form EOIR-29后，她表示签名不是她的，并称"我甚至不是那样签名的。"
- 在向其出示包含15861 !Street,
I IN ew York地址的2004年婚姻面谈通知后，她表示自己从未居住在该地址，并且她在l 2004年育有一子。

在NOIR中，审理主任指出，美国国务院记录显示受益人与I I是I IN ew York于I 12001年出生的一名孩子的父母。居住地址列为12911 IParkway,I I New York地址，受益人声称其于2000年6月至2006年1月期间居住于此（Form G-325A）。该孩子的出生发生在与l I的婚姻期间，且当受益人据称与 I共同居住在158 Street, I New York地址时，他正与 I共同居住在l IParkway地址。

在回应NOIR时，受益人主张：

尽管审理人员对记录作了错误描述，但本案的事实，无论是孤立地看还是综合起来看，均不包含任何直接证据，而仅有间接证据，这些证据根本不足以支持移民局推断存在虚假婚姻。记录中除据称的申请配偶在Form I-130非公民亲属申请为其提交二十多年后所作的有争议陈述外，没有任何欺诈证据。从表面上看，作出婚姻欺诈认定所依赖的该陈述存在重大可靠性问题。例如，NOIR中完全没有陈述或证明表明移民官员（IO）找到了1998年提交申请的同一位l I。IO于1998年8月2日面谈的l I可能同名，但据其本人在面谈中承认，她居住在不同的地址，很可能拥有不同的电话号码，并且对婚姻（该婚姻本身在1998年应由登记该婚姻的纽约法院以更可靠的身份证件予以核实）或申请本身均不知情。此外，IO面谈的该 I似乎本质上不可靠，她称（1）"我什么都不记得，我对我生命中那部分什么都不记得。"；（2）在几个问题之前承认签名是她本人的之后，又称签名实际上不是她本人的。审理人员很可能对这位l I所作的陈述赋予了不适当的权重，她称"如果"她确实结过婚，那也是她母亲——她称之为"骗子"——所为，然而完全没有努力去限定该陈述或通过查找这位I I母亲来确认这些究竟是获取移民利益的婚姻欺诈骗局还是完全另一种类型的骗局。因此，尽管审理人员可能过度热心和过度活跃地试图错误描述证据——如果这些陈述确实可以被称为证据的话——这位I I于2018年8月2日提供的信息并不表明受益人进入婚姻时具有规避美国移民法的意图。相反，该信息表明IO只是在二十年后面谈了错误的人。

受益人还主张，其与l I所生子女的出生"充其量不过是胡乱猜测"，且"除了证明该婚姻……可能在2001年某个时候已经恶化之外，什么也证明不了。"

在撤销通知（NOR）中，审理主任驳回了受益人的主张。具体而言，审理主任指出，官员通过其个人身份证件确认了I的身份。此外，审理主任指出， I认出了其在Form I-130上的签名，但未认出其在Form EOIR-29上的签名。此外，审理主任指出，l!否认曾与受益人共同居住，且未提交证明此事的证据。

在上诉中，受益人提出了与其回应审理主任NOIR时几乎相同的主张，但未提及审理主任在NOR中的认定。事实上，受益人未回应审理主任关于通过个人身份证件确认I I身份、认出其在Form I-130上而非Form EOIR-29上的签名、以及其否认曾与受益人共同居住的论述。

USCIS不得批准受益人"试图或共谋为规避移民法而缔结婚姻"的移民申请。该法第204(c)条。在确定是否发生"欺诈性"或"虚假"婚姻时，"核心问题"是双方"在结婚时是否打算共同建立生活"。Matter of P. Singh, 27 I&N Dec. 598, 601 (BIA 2019)（引注省略）。USCIS必须审查记录以确定是否存在"实质性且证明性的证据"证明欺诈，从而依据该法第204(c)条拒绝申请。8 C.F.R. § 204.2(a)(l)(ii); P. Singh, 27 I&N Dec. at 602。

申请人负有初始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符合所请求利益的资格。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如果记录中包含婚姻欺诈的证据，申请人通常必须以相同的优势证据标准反驳该不利信息。P. Singh, 27 I&N Dec. at 606。但是，如果USCIS依据该法第204(c)条以婚姻欺诈为由拒绝（或撤销）申请，记录必须包含实质性且证明性的欺诈证据，即证明婚姻更可能而非仅仅是虚假婚姻的证据。Id. at 606-07。如果实质性且证明性的证据表明受益人曾为规避移民法而缔结先前婚姻，则该法第204(c)条禁止批准申请，即使在先前的申请程序中未作出婚姻欺诈的认定。Pak, 28 I&N Dec. at 116-118。

在本案中，记录包含实质性且证明性的证据表明受益人共谋为规避移民法而缔结婚姻。受益人主张审理主任依赖间接证据。然而，审理主任评估了婚姻直接当事人!本人的陈述，这不属于间接证据。此外，受益人声称USCIS官员面谈了另一位名为____的人，该人并未结婚也未代其提交申请。记录显示，USCIS官员确认与其面谈的个人为，出生于l 1977年。该个人的全名和出生日期均与代受益人提交申请的申请人相符。此外，该个人出示了包含其姓名、出生日期和照片的纽约州商用驾驶执照。记录显示，USCIS官员面谈的正是与受益人结婚并代其提交申请的同一人。此外，受益人主张l I"本质上不可靠"，因为她称"在几个问题之前承认签名是她本人的之后，又称签名实际上不是她本人的

。"再次，如审理主任所述， 确认了其在Form I-130上的签名，但否认了其在Form EOIR-29上的签名；1 l并未就同一表格提供相互矛盾的陈述。
尽管他声称移民局官员面谈了另一位名为l I的人——我们已对此作出回应——但受益人未提供支持其主张的证据。例如，受益人未提供其前配偶的支持性证据表明她从未与USCIS官员谈论过其与受益人的先前婚姻，也未提交证明婚姻善意的证据。

鉴于上述情况，[已隐去]的陈述反映了大量且具有证明力的证据，表明受益人的婚姻是为了规避移民法。尽管她与受益人结婚超过六年，她却未能认出受益人的照片，她不认识他的名字，她从未居住在移民文件中包含的[已隐去]地址，她从未与他居住在任何其他住所，她从未与他有任何关系，并且她不记得曾与他结婚。

记录中还包含其他不利信息和证据。受益人曾与[已隐去]居住并于2001年与她育有一子，尽管他此前声称[已隐去]于2004年3月出席了他们的移民面谈，即[已隐去]生下一个孩子一个月后，请求重新安排他们的面谈。3 此外，尽管受益人据称居住在1586 [已隐去]街纽约地址，他实际上与[已隐去]居住在12911 [已隐去]公园大道纽约地址。而且，[已隐去]陈述称EOIR-29表格上的签名与她的签名不符，且记录未显示她提交了该表格。当与[已隐去]的陈述一并考虑时，记录反映了大量且具有证明力的证据，表明受益人的婚姻是“ 欺诈性 ”或“ 虚假 ”婚姻，企图规避移民法。

由于该法第204(c)条禁止批准任何后续申请，我们无需处理受益人的工作经验和申请人支付预期工资的能力，我们保留这些问题。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其决定对所得结果并非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基于记录中的证据，我们同意存在大量且具有证明力的证据表明受益人缔结婚姻是为了规避美国移民法。因此，该法第204(c)条禁止批准本申请，本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

3 受益人在其I-485表格上未列出任何子女，尽管其子女当时已七岁。